

签了代理合同的保险客服要求认定劳动关系；脱口秀演员要求俱乐部支付固定工资……

新兴职业从业者找“东家”，法院怎么判？

本报记者 柳姗姗 彭冰

工作7年6个月，4次签订代理合同，保险客服要求与保险公司确定劳动关系……双方是代理关系还是劳动关系？日前，《工人日报》记者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了这起劳动争议典型案例。

在数字经济与服务业深度融合的当下，涉及保险经纪人、脱口秀演员、网络主播等新兴职业从业者的用工关系认定，成为劳动争议领域的新问题。司法实践如何在“形式合意”与“实质用工”之间找到平衡，既维护市场主体的经营自主权，又守住劳动者权益的法律底线？

保险公司客服要求确认劳动关系

刘某于2018年6月4日入职吉林省公主岭市某保险公司，从事续期收费（客服专员）岗位工作。2018年5月31日，双方签订《服务营销客户代理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自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即建立代理关系，本合同非劳动合同。”

此后，双方分别于2019年、2022年及2025年续签代理合同。刘某每月收入均以佣金和津贴形式发放。

2025年底，刘某主张自2018年6月4日至2025年12月17日与保险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申请仲裁，仲裁委以其仲裁请求不属于劳动争议处理范围为由拒绝受理。随后，刘某诉至公主岭市人民法院，要求确认劳动关系，由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6.5万元，并补缴在职期间的五险一金。

庭审中，刘某表示，公司实行统一考勤及业务考核管理，工作期间，自己每日须按时签到，接受公司的工作安排与管理，穿着带有公司标识的工装，参加公司组织的培训、表彰等

阅读提示
签了保险代理合同能否认定劳动关系？脱口秀演员找俱乐部支付固定工资是否合理？涉及新兴职业从业者的用工关系认定，成为劳动争议领域的新问题。

活动。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自己的出勤、行为、业绩等进行全面管理，并以此作为薪酬发放的依据。自己提供的劳动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之间具有明显的人格从属性和经济从属性。

保险公司则称，双方在签订和多次续签合同时，刘某已明确知晓并接受合同性质为代理合同，而非劳动合同。同时，刘某的工作内容及佣金构成，均符合保险代理关系的特征，其核心工作内容为在授权范围内宣传销售指定保险产品、提供续期收费服务等，完全符合代理合同中约定的代理行为范畴。其收入构成为新保佣金、续期佣金等，完全符合保险代理行业“佣金制”的典型特征。所以双方是委托代理关系，非劳动关系。

法院认定双方为独立的民事主体

“在保险公司的实际管理过程中，保险代理关系和事实劳动关系的边界比较模糊，对于双方属于保险代理关系还是事实劳动关系，应当综合双方订立合同以及用工事实，重点审查事实劳动关系的构成要件。”该案承办法官孙可说。

法院审理认为，代理合同合法有效，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已按照代理合同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刘某在实际工作中自行决定工作时间和职业方式，收入系基于履行保险代理业务产生的佣金。保险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对刘某进行管理、培训，目的是确保保险代理人业务素质符合要求。

“刘某代表保险公司对外订立保险合同，并从保险公司取得佣金，代理行为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在形式上符合民事代理关系的全部特征。”孙可说，保险代理人在收入上完全依赖佣金，工作模式自主，无须坐班或固定工时，管理限于业务规范及行业监管要求的合规监督，不具有劳动关系的人身依附性。双方之间仍为相互独立的民事主体，不符合事实劳动关系的构成要件。最终，法院判决双方关系为委托代理关系。

“需要注意的是，此类案件的审理需要综合评判。”孙可告诉记者，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曾改判过一个类似案例，当事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也是代理合同，且其也有保险销售的从业资格证，但入职后一直从事的是内勤工作，从未卖过保险，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劳动者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诉求。

孙可表示，如果保险公司以“代理合同”为名，行劳动用工之实，对从业者实行严格考勤、固定底薪、强制坐班，司法裁判应突破合同形式，认定事实劳动关系。

关键是实质审查用工事实

除了保险经纪人、保险客服、脱口秀演员、网络主播、独立设计师等新兴职业从业者，也面临“合作关系”与“劳动关系”的认定难题。

脱口秀行业的用工争议颇具代表性。根据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陈某在某传媒公司从事脱口秀表演及管理等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于2024年6月30日，月工资为固定工资加演出费，公司代扣代缴

社保。2023年7月至12月，该公司以陈某已在2023年7月自行离职，双方仅存在演出合同关系为由，仅支付演出费，未支付固定工资。陈某申请仲裁后起诉要求公司支付拖欠工资等。

法院审理认定，陈某与该传媒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劳动，公司为其缴纳社保，并按月支付工资，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特征。传媒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于2023年7月已与陈某解除劳动合同，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在此期间双方存在演出协议等其他民事协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故判决其补足固定工资差额。

“如果脱口秀演员与俱乐部签订《演出合作协议》，约定按演出场次分成、自主创作段子、灵活参与演出，双方为平等民事合作关系，演员对演出内容、时间拥有决定权，俱乐部仅提供演出平台与商务对接，此类情形通常不认定为劳动关系。”孙可说，“关键是要实质审查用工事实，这也是破解用工关系认定难题的‘金钥匙’。”

对于网络主播、代驾司机、网约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关系认定问题，2024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首批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专题指导性案例明确提出，平台企业与网络主播、代驾司机之间是否成立劳动关系，关键要看是否存在用工事实，是否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即使不构成支配性劳动管理，不能认定存在劳动关系，但企业进行一定劳动管理的，也应当依法依规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刘某案的典型意义，在于明确了‘实质审查’的司法导向，既不盲目否定民事代理、合作关系的合法性，维护市场主体的经营自由，也绝不纵容用工主体以‘合作’等形式为名规避用工责任，对符合劳动关系要件的，坚决认定事实劳动关系。”孙可说，相信未来司法实践还将持续完善规则，让劳动者安心从业、放心维权。

员工离职未提前告知被公司索赔

判决认为不构成公司约定违约金的合法事由

本报讯 劳动者离职没有提前30日告知用人单位，用人单位能否要求其承担违约金？日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驳回了公司的诉求。

2017年5月，小玉(化名)入职某公司，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小玉解除合同应有正当理由并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在30日内候补或招聘人员到位，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后，为小玉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小玉须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各种损失。

2023年7月，小玉因个人原因离职。后公司提起诉讼，主张小玉没有按照双方劳动合同约定提前30日提出离职，并无不当之处。但是，劳动者没有提前30日提出离职并非用人单位约定违约金的合法事由。对于小玉未提前30日提出离职导致公司实际产生经济损失，该公司并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因此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判决驳回了其诉求。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除了用人单位就劳动者行使预告辞职权的时间、形式等作出约定以外，实践中，还有的用人单位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以其他方式限制乃至排除劳动者的预告辞职权，这些条款一般应认定为无效。不过，用人单位若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因劳动者未依法履行提前告知义务解除劳动关系，让用人单位因此受到了实际损失，那么劳动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法文）

一公司降薪“换”社保做法被认定违法

法院称公司此举是削减劳动报酬转嫁缴费义务

本报讯 (记者黄洪涛 通讯员姜伟 杨晨)职工入职后，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后提出以降薪方式覆盖个人应缴部分，被劳动者拒绝后仍未补缴。劳动者主张经济补偿，能否获得法院支持？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劳动争议案件，判决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3万余元。

2023年，小张入职某公司从事汽车喷涂工作，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保。两年后，公司提出可为小张缴纳社保，但要求将每面喷涂工资从70元降至65元，用以覆盖员工个人社保承担部分。小张对此不同意，坚持要求公司依法缴纳。

此后，小张向该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以公司未依法缴纳社保为由解除劳动关系，并申请劳动仲裁。该公司认为，未缴社保系小张个人意愿，公司不应承担经济补偿责任。仲裁裁决支持小张主张后，该公司不服，诉至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58条、第60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应缴部分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缴纳社保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不因劳动者个人意愿而免除。

本案中，小张入职后，公司即应依法为其缴纳社保。公司后来提出的降薪方案，虽名义上为“公司承担全部社保费用”，实则通过削减劳动报酬转嫁缴费义务。以小张在职期间月均喷涂工作量169面计算，每月工资减少845元，超出公司自认的员工每月社保个人承担部分约550元的金额，已构成变相克扣工资，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该案承办法官认为，劳动者拒绝该社保缴纳方案，属正当行使权利，不能成为用人单位免除缴费义务的免责事由。小张拒绝后，公司仍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保，其据此行使劳动关系解除权并主张经济补偿金，符合法律规定。法院遂判决该公司支付小张经济补偿金3万余元。该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判决已生效。

打“高龄牌”，哄骗他人运毒“跑腿” 七旬男子假旅游真贩毒获刑15年

本报讯 (记者赵黎浩 通讯员高维兰)中缅边境小城云南省镇康县南伞镇，有着“界碑在县城，国门在城中，一城连两国，岸城一体化”的独特景观，吸引了不少旅客前来游玩。一个满头银发的老人，每天从镇上所住宾馆出门闲逛，这背后却藏着一个精心策划的跨境运毒阴谋。日前，这起特大边境运毒案案情公布。镇康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徐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

2025年2月中旬，云南临沧边境管理支队镇康边境管理大队捕捉到一条模糊线索——近期，将有人潜入南伞镇，在辖区内某个区域完成毒品交接、转运。大队当即成立专项专案组，启动全方位、地毯式侦查摸排工作。

2025年2月27日，专案组得到情报：交易就在当天。10时48分，蹲守民警现场发现关键异常：一名黑衣老人出现在交易点附近的路口，半小时内反复出现5次，每走一趟，他都会在路口停留片刻并四处观察，最后一次，他走近毒品藏匿点张望，又返回来。

经后台比对核查，确认该男子名为徐某，76岁，几天前和另一名同乡叶某自驾来到了南伞，两人入住宾馆后，从不起出门而是各自活动。民警锁定出现在视野中的徐某为本次毒品交易的核心可疑人员。

11时15分，徐某打电话给叶某，称在金某酒店后停车场高处的墙体夹缝处，放置了一个他的包，让叶某帮忙代取回。11时23分，叶某抵达目标位置，两人短暂攀谈后迅速分开，叶某取走徐某所说的黑色挎包并与徐某汇合，二人搭乘观光公交车离开。11时41分，观光公交车行至临近二人入住宾馆的空旷路段，二人下车，被民警抓获。民警当场对二人转运的黑色挎包进行检查，查获毒品可疑物净重2316.8克。

经审查，徐某此前就有涉毒前科，他认为青壮年运毒容易被打上，便打起“高龄牌”，以“边境好赚钱”和旅游为诱饵哄骗叶某同行，伪装成游客潜入边境，精心策划了这出自驾游的戏码，而60多岁的叶某则被蒙在鼓里，以为自己只是“帮忙取个包”。

镇康县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徐某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叶某对徐某走私、运输毒品事宜并不知情，镇康县人民检察院对其作出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



6月29日，江苏省海安市，民警通过趣味转盘游戏向学生普及网络安全知识。

当日，江苏省海安市公安局李堡派出所民警走进李堡镇中心小学，围绕防网络沉迷、识网络谣言、防电信诈骗、护个人信息等内容，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活动，通过趣味互动与现场讲解，进一步提升小学生的网络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筑牢暑期上网安全防线。

本报通讯员 周强 摄

上好假前网络安全课

专利碰瓷、批量“维权”、恶意抢注……

以“维权”之名行牟利之实？ 监督惩治！

本报记者 卢越

在商业竞争对手申请上市的重要节点提起诉讼，明知涉案专利权已被宣告无效，仍隐瞒事实批量“维权”；不以使用为目的恶意抢注商标，并起诉请求巨额赔偿……

6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5件“检察机关惩治知识产权恶意诉讼典型案例”，涵盖实用新型专利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等多个知识产权领域的检察监督案件。

知识产权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然而，有人打着“维权”名号，行“牟利”或“不正当竞争”之实，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不仅损害他人合法权益，还扰乱司法秩序、损害司法权威。

此次发布的一起典型案例显示，江苏无锡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无锡某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佛山市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某公司)与江苏某公司在相同领域有同类产品、专利，并且多次在同一项目中竞标，双方具有竞争关系。

2023年1月10日，佛山某公司以无锡某公司侵害其专利权为由，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索赔2300万元，恰好达到无锡某公司当期披露的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应当披露的诉讼。此时，证券交易所受理无锡某公司上市申请仅十余天，无锡某公司的上市工作被迫中止。

检察机关认为，明知其权利基础存在瑕疵或缺乏事实根据，仍在商业竞争对手申请上市等重要时间节点对其提起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诉讼秩

序，应认定构成恶意诉讼。无锡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案件线索后，经过调查核实向法院移送线索，提示法院及时甄别、依法惩处。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佛山某公司的诉讼请求，判令该公司向无锡某公司赔偿合理费用40万元，发布公开声明消除影响。最高法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通过恶意注册囤积商标，再向真正的商标权人提起侵权诉讼，是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中的典型情节。记者注意到，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有3起案件都存在此类现象。

一起典型案例中，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电”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早在1998年就将“长高”作为字号使用，并在2006年注册了系列商标。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在2022年申请注册12件“长高电新”商标，并专门注册成立某贸易公司提起侵权诉

讼。湖南省长沙市人民检察院调查核实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某贸易公司无生产经营迹象，认为系恶意抢注，借诉讼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明显，依法开展法律监督。经检察院、法院以及长沙市知识产权局等多部门沟通协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某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某贸易公司等关联公司申请注册的72件注册商标宣告无效。

如何审查判断“恶意”？这是司法实践中办理此类案件的难点，也是这批典型案例的亮点。典型案例从不同角度，对审查方法、判断标准进行了剖析。

例如，其中一起典型案例明确“权利人故意隐瞒涉案专利权已被宣告无效的事实，继续进行诉讼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恶意诉讼”；另一典型案例明确“明知其商标系恶意抢注，权利基础存在瑕疵，仍提起诉讼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认定构成恶意诉讼”。